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部（市政管理处）的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卫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40L 垃圾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山东新绿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764.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71.9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分类果皮箱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山东新绿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764.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71.9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新绿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

李峰

日期：2025年10月30日

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监狱企业、小型和微型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

投标人名称：山东新绿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(加盖公章)

项目编号：SDGP371591000202502000046

范成勇

序号	货物及服务名称	型号/规格	制造厂名称	数量	单价	监狱企业	小型、微型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1	240L 垃圾桶	240L	山东新绿源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	5500 个	298 元	合计 0	合计 163.9 万元
2	分类 果皮箱	双分类	山东新绿源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	300 个	775 元	合计 0	合计 23.25 万元
监狱、小型、微型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总计						/	187.15 万元

附注：

1、填入的产品必须是本企业生产的产品，或代理的其他监狱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；

2、填写本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同时按附件格式提供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或“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”：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。代理监狱企业、小型、微型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，须同时提供产品授权和该企业的监狱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。

3、不填报本表评审时不对其产品给予评审价折扣。